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2119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依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4 日訴願書載明：「本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之罰單請求重新檢視……」及 109 年 4 月 15 日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載明：「……因本人在騎車後片刻休息之間抽菸，將菸隨手丟棄，但事後隨即將丟棄物撿回自己的機車內（附照片），並……電話告知承辦人……或許法令不允許（丟棄）……又法令對於即時拾回丟棄物，難道也無法接受嗎？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21199 號裁處書不服，提起訴願；且經本府法務局

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電話洽詢訴願人真意確認在案，並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

之駕駛人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10 時 26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將菸蒂隨手棄

置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83031525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6

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係其丟菸蒂，但事後重新拾起等語，環保稽查大隊並以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83033828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S09252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

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21199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車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3 月 2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即 1

09 年 3 月 23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

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賚  
委員 王 茹  
委員 王 韻  
委員 王 曼  
委員 陳 愛  
委員 盛 子  
委員 洪 偉  
委員 范 秀

貞  
茹  
萍  
娥  
龍  
勝  
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